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常政办发〔2022〕31号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常山县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直属各单位：

《常山县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常山县竞技体育贡献奖励办法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关于加强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体青字〔2017〕99号）文件的有关要求，加速推进我县体育事业发展，提高竞技体育综合水平，激发全县运动健儿发扬体育精神，奋勇争先、奋力拼搏，为争当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县域典范奠定坚实基础，参照《衢州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》（2021年）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在奥运会、青奥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青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U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常山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。

（二）在省运会、省体育大会、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、市运会、市体育大会、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比赛（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）中获得名次的常山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。

（三）在各级比赛中破纪录的常山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、带训教练员。

（四）向省队输送运动员的带训教练员。

（五）建成国家级、省级体育训练基地的学校、社会团体。

二、奖励办法和标准

(一) 常山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在奥运会、青奥会、世锦赛、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亚青赛、全运会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U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

1. 在奥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200万元、100万元、60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20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10万元奖励。

2. 在世锦赛、亚运会、全运会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4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6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4万元奖励。

3. 在亚锦赛、全国锦标赛、全国U系列赛、全国冠军赛比赛中获得前三名的运动员分别给予10万元、6万元、4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六名的运动员给予2万元奖励，获得第七至第八名的运动员给予1万元奖励。

4. 在青奥会、世青赛、亚青赛及全运会青少年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运动员，按上述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亚锦赛、全运会比赛运动员奖励额的50%给予奖励。

5. 对上述所列比赛中获奖运动员的原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30%给予奖励。

(二) 常山运动员及带训教练员在省运会、省体育大会、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以及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、市运会、

市体育大会、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比赛（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）中获得名次的奖励标准

1. 省运会的奖励标准

（1）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6 万元、4.4 万元、3.2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0.1 万元；二人以上单项（团体）比赛项目，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 30% 奖励。

（2）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18 万元、1 枚银牌奖励 4.4 万元、1 枚铜牌奖励 3.2 万元，其余名次按省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0.3 万元。

（3）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2. 省体育大会的奖励标准

（1）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2 万元、1.2 万元、0.8 万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500 元。

（2）集体项目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4 万元、1 枚银牌奖励 2.4 万元、1 枚铜牌奖励 1.6 万元，其余名次按省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1000 元。

（3）成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2:8 分配奖励资金，青少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3. 省体育局、省教育厅年度计划内的省锦标赛、省冠军赛、

省积分赛总决赛、省联赛总决赛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2 万元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前六名的队伍分别给予 1.5 万元、0.9 万元、0.6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4 万元、0.3 万元奖励。

(3) 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4. 市运会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1000 元、600 元、500 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市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80 元；二人以上单项（团体）比赛项目，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 30% 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）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3000 元、1 枚银牌奖励 600 元、1 枚铜牌奖励 500 元，其余名次按市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240 元。

(3) 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 7:3 分配奖励资金。

5. 市体育大会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 800 元、500 元、400 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市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 1 分奖励 60 元。

(2) 集体项目比赛中，获得 1 枚金牌的队伍奖励 2000 元、

1枚银牌奖励1800元、1枚铜牌奖励1600元，其余名次按市体育大会计分办法所得分值，每得1分奖励200元。

(3) 成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2:8分配奖励资金，青少年项目的带训教练员、运动员按7:3分配奖励资金。

6. 在市级竞技体育计划内(不含冠军赛、积分赛)的奖励标准

(1) 单项比赛中，获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600元、400元、300元奖励，获得第四至第八名的按省运会计分办法所得的分值，每得1分奖励50元；二人以上单项(团体)比赛项目，获得前三名的团体，每名运动员按团体名次的30%奖励。

(2) 集体项目(篮球、排球、足球等)比赛中，获得1枚金牌的队伍奖励1800元、1枚银牌奖励1200元、1枚铜牌奖励900元。

(三) 运动员及教练员在各类比赛中破纪录的奖励标准

1. 常山运动员在比赛中破奥运会纪录奖励40万元，破世锦赛纪录奖励20万元，破亚运会纪录奖励10万元，破亚锦赛纪录奖励6万元，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4万元；原带训教练员奖励按上述运动员奖励额的30%给予奖励。

2. 常山运动员破全国最高纪录奖励4万元，破浙江省最高纪录奖励1万元，破衢州市最高纪录奖励0.1万元；带训教练员按运动员奖励额的1:1给予奖励。

3. 同一项目按最高成绩计算，不重复计算破纪录奖励。

（四）向省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（含省射击射箭自行车管理中心、省水上运动管理中心）输送 1 名试训队员，奖励带训教练员 6 万元；输送 1 名正式队员，奖励带训教练员 6 万元。

（五）建成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；建成国家级单项基地、省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、省级阳光基地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奖励程序

（一）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组织奖励资金的申报、审核和发放；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奖励资金，列入年度预算执行。

（二）由县文广旅体局负责常山运动员及原带训教练员、带训教练员的认定。

四、奖励监督

对违反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规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队伍、运动员、教练员取消奖励。

五、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施行，其中涉及政策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县检察院，各群众团体。

常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6月21日印发
